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3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周至县金樽酒店，单位地址：周至县中心西街7号，法定代表人：李周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6U750G8C。

现查明，周至县金樽酒店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年6月9日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三层西侧配电室配电柜电器线路私拉乱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并于当日对该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23号。2022年6月13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23号要求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三层西侧配电室配电柜电器线路私拉乱接）的隐患仍未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296号、〔2022〕第029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23号）；李周平和李媛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4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金樽酒店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三日内自行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